

新乡汇智协同创新谷规划及展览馆设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17年9月

新乡汇智协同创新谷规划及展览馆设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交 GCZB-2017-0093

招标人：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7 年 9 月

目 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	1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1. 总则.....	6
2. 招标文件.....	8
3. 投标文件.....	9
4. 投标.....	12
5. 开标.....	12
6. 评标.....	13
7. 合同授予.....	1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4
9. 纪律和监督.....	1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
第 3 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7
1. 评标方法.....	19
2. 评审标准.....	20
3. 评标程序.....	20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 5 章 基础资料.....	37
第 6 章 工程技术要求.....	38
第 7 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签署本项目文件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71
三、授权委托书.....	52
四、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	53
五、技术文件.....	53
六、项目管理机构.....	54
七、资格审查资料.....	58
八、其它材料.....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乡汇智协同创新谷规划及展览馆设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新交 GCZB-2017-0093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乡汇智协同创新谷规划及展览馆设计项目（项目名称）已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财政（资金来源）。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新乡汇智协同创新谷规划及展览馆设计项目

2.2 项目编号：新交 GCZB-2017-0093

2.3 建设地点：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

2.4 建设规模：汇智协同创新谷建设规模 482.18 公顷。展览馆 3000 m²。

2.5 计划工期：在 30 日历天内提交战略发展报告及规划设计成果。13 日历天内提交展览馆全套设计图纸。

2.6 招标范围：汇智协同创新谷建设规模 482.18 公顷，其中起步区“124.03 公顷，完成到城市设计深度(修建性详细规划)；拓展区 214.28 公顷，完成到总规深度(控制性详细规划)；控制区 143.87 公顷，完成到空间规划深度(分区规划)；出具汇智协同创新谷发展规划报告，完成规划范围为区域内地块的规划设计，及 3000 m²的展览馆施工图设计（详见招标文件）。

2.7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8 质量要求：发展规划报告符合新乡特色具有前瞻性，可实施性。规划设计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设计规范、标准的规定，详见技术要求，规划设计深度应符合《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建筑设计成果符合建筑设计规范，设计成果确保满足业主使用要求并确保通过各相关部门评审。

2.9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作废标处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组成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3 投标人拟派总设计师（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注册城市规划师，具有专业职称，必须在投标申请单位注册；总设计师（设计项目负责人）、主要设计人员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随意更换。

3.4 投标人业绩：企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少承担过 3 个类似城市规划设计类似业绩。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信誉条件良好，2014 年至今未发生诉讼及仲裁、企业不良行为、合同违约情况；投标人当前未因不良记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停止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的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提供企业注册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记录查询函（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报名

4.1 投标人必须申请注册加入《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信息库》后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才能参与本项目网上电子招投标活动。（具体操作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新版网站首页《交易主体信息库入库须知》）。

4.2 投标单位报名方法：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网上

报名未能成功的，在网上报名截止时间前，经交易中心认定并同意，可以采用现场报名方式。）

潜在投标人报名需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点击首页面“新版网站入口”，点击“电子交易平台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详细操作请参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新版网站“办事指南”中的《建设工程投标人操作手册》）。

4.3 投标报名时间：2017年9月26日08:00至2017年9月30日18:00止（北京时间，下同）。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法：招标文件由网上下载获取。潜在投标人在网上报名成功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详细操作请参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新版网站“办事指南”中的《建设工程投标人操作手册》）。

5.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17年9月26日8:00至2017年9月30日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文件费，招标文件费按标段（包）现场收取，未缴纳招标文件费的供应商，不具备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5.3 招标文件（含电子图纸）售价：300.0元/份，售后不退。发票由招标代理机构提供。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17年10月20日09时00分

6.2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第七开标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苏先生

电话:0373-3686896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联系人:马先生、郜先生

电话:0371-61171978、0373-6378465

监督部门: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0373-3686158

2017年9月25日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苏先生 电话: 0373-368689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马先生、郜先生 联系电话: 0371-61171978、0373-6378465
1.1.4	项目名称	新乡汇智协同创新谷规划及展览馆设计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
1.2.1	资金情况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汇智协同创新谷建设规模 482.18 公顷,其中起步区“124.03 公顷,完成到城市设计深度(修建性详细规划);拓展区 214.28 公顷,完成到总规深度(控制性详细规划);控制区 143.87 公顷,完成到空间规划深度(分区规划);出具汇智协同创新谷发展规划报告,规划范围为区域内地块的规划设计,及 3000 m ² 的展览馆施工图设计
1.3.2	设计周期	在 30 日历天内提交战略发展报告及规划设计成果。13 日历天内提交展览馆全套设计图纸。
1.3.3	设计质量要求	发展规划报告符合新乡特色具有前瞻性,可实施性。规划设计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设计规范、标准的规定,详见技术要求,规划设计深度应符合《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建筑设计成果符合建筑设计规范,设计成果确保满足业主使用要求并确保通过各相关部门评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招标人不统一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2017 年 10 月 20 日 9:00 时整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50000 元整，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收款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开户行：工商银行新乡分行 帐号：1704021438000097454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17 年 10 月 20 日 09: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第七开标室（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与新二街交叉口东北角新乡市市民中心四楼）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投标文件的密封检查； （2）开标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技术专家 4 人，经济专家 1 人。 评标专家抽取来源：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交纳形式：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必须用人民币以电汇或转账支票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接受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5 万元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共 5 份。A3 图册 5 份（注：提供的图册应至少包括战略发展报告，规划设计说明书、规划平面规划图、主要分析图、主要单体效果图、景观效果图；展览馆效果图，平面图；图纸须单独成册 A3 文本，并按投标文件的份数提供。） 电子版（U 盘）1 份：应含本次招标要求提交的所有内容及多媒体汇报材料（含说明书、CAD 图纸、JPG 图纸以及相关文件）。 所有应征设计成果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如长度单位：总平面图标注尺寸以米（m）为单位；面积单位：均以万平方米（万 m ² ）为单位；体积单位：均以立方米（m ³ ）为单位等。 各投标人对本项目投标方案进行汇报，时间 10 分钟【方案汇报格式：为 PPT 自动播放格式（无须人工汇报）（注明：设计方案中可配音频陈述）】。
10.2	招标控制价	800 万元
10.3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项目公告同一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4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 参加投标的投标方案，其著作权、版权和设计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投标方案在评标结束后不予退回。 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招标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

		<p>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p> <p>4. 招标人拥有在本招标项目使用其技术成果和技术方案的权利。招标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公开展示其所有投标方案成果，并通过媒介、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方案成果，所有介绍、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投标人支付费用。</p> <p>5. 若投标人使用了第三方的专利、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涉及的责任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6. 投标人保证投标方案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p>
10.5	设计补偿	本项目无设计补偿，投标成果归招标方所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2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政府部门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设计单位。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和设计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设计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2)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3) 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招标公告;

(5)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工程款的支付。

(4)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

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基础资料；
- (6) 工程技术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3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签署本项目文件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
- (5) 技术文件；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现场踏勘以及招标人提供的信息，自主报价，且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单位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中标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的，公示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5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

为使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顺利完成投标保证金的交纳，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账户须为企业基本银行账户，并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投标人会员库中填写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且如投报多个标段的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保证金。

如存在实际转账账号与会员库中账号不一致的情况，请修改会员库“基本信息”中“开户账号”为实际转账账号，修改完信息后提交审核，审核电话：0373-3687650

②投标人须从本单位开户行用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保证金交到下列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开户行： 工商银行新乡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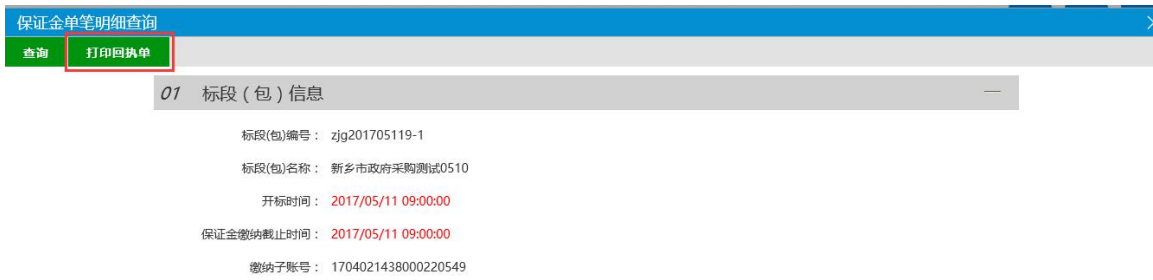
帐号：1704021438000097454

③保证金交纳步骤：

当把保证金（注：投标人必须单笔足额缴纳保证金）转入系统获取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之后，到系统中点击“业务查询—查看保证金”，点击“单笔查询”查看金额是否到账，如下图：



当保证金状态显示为已缴纳，点击“单笔查询”进入界面，点击“打印保证金回执单”。如下图：



点, 打印出回执单。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评标办法表中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招标人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设计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

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之技术文件装订、密封应符合下列规定：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图册、电子版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副本”、“图册”、“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以下内容：

- (1) 项目名称；
- (2) 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声明。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的，招标人可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否在场；
- (3)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由投标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按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的逆序；
- (6) 宣布招标控制价；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设计周期及其他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文字记录；
- (8) 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应有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4 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投标无效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工程项目，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3)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4)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它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主要设计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3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	正本1份，副本4份。
	投标文件的印刷与装订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总设计师（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注册城市规划师，具有专业职称，必须在投标申请人单位注册，并提供本单位近一年社保缴纳证明。
	业绩要求	企业自2012年1月1日起至少承担过3个类似城市规划设计类似业绩。
	无行贿查询函	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注册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记录查询函（查询对象企业、法人、项目负责人）。
2.1.3	投标范围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周期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设计质量要求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15 分 商务部分 15 分 技术部分 7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低于招标人招标控制价的有效投标人报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50%。 注意：如有效投标人超过 5 家（含 5 家），则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计算算术平均值；如有效投标人不足 5 家（不含 5 家），则所有有效报价的参与计算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0-15 分）	1、投标人的报价偏差率为 0 的得基本分 10 分； 2、投标人的报价偏差率每上浮 1%在基本分 10 分上扣 1 分，每下浮动 1%在基本分 10 分上加 1 分，偏差率低于 5%，每再低 1%在满分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各项评分均采用插值计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4 (2)	1、类似规划设计项目业绩（0-3 分）	投标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完成一个类似城市规划设计项目业绩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设计类似业绩为设计服务合同）
	3、获奖情况（0-4 分）	投标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的规划设计项目获得过国家、省级（直辖市）有关奖项的，其中国家级每一个得 2 分，省级（直辖市）每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国家级奖项指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国家级优秀工程奖项；省级奖项指各省（直辖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优秀工程奖项；）
	4、项目负责人业绩（0-4 分）	项目负责人有高级行业证书得 2 分、项目负责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主持设计过一个城市规划项目设计类似业绩的，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5、其他人员证件（0-4 分）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至少应包括注册建筑师 1 人、注册结构工程师 1 人和给排水、电气、造价专业负责人各 1 人，并具有相应的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缺一个不得分。
	*资质及相关人员证明需核验原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 未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或复印件内容模糊，无法辨识其实质性内容的不予认可。 （以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为准，其余奖项不计。）	
2.2.4 (3)	技术部分 1、规划设计方案（0-50 分）	a. 汇智协同创新谷战略发展报告完善的，得 0-10 分；

评审 (70分)		b. 设计协调，环境和空间运用合理，功能划分和交通组织安排合理，得 0-5 分；
		c. 总平面规划布局科学、合理，得 0-5 分；
		d. 起步区“124.03 公顷，完成到城市设计深度(修建性详细规划)；得 0-10 分；
		e. 拓展区 214.28 公顷，完成到总规深度(控制性详细规划)；得 0-5 分；
		e. 控制区 143.87 公顷，完成到空间规划深度(分区规划)，得 0-5 分；
		f. 有鸟瞰图、建筑单体效果图，每张图得 0-1 分，共 5 分；
		g. 有建筑动画，每分钟得 0-1 分，共 5 分；
	2、建筑设计方案(0-10分)	a、建筑设计合理完善，有艺术性，得 0-2 分
		b. 有效果图，每张效果图，得 0-1 分，共 2 分；
		b. 有各层平面图、立面图，得 0-1 分；
		c. 完成施工图(含建筑、结构、水暖电)，得 0-5 分；
	3、设计管理和设计工作安排(0-6分)	a. 有人力资源管理计划的，得 1 分；
		b. 有合同管理措施的，得 1 分；
		c. 有现场设计工作安排的，得 1 分；
		d. 有工作进程管理的，得 1 分；
		e. 有客户联络工作管理措施的，得 1 分；
		f. 有工作质量管理措施的，得 1 分；
	4、设计质量管理措施及现场服务计划(0-4分)	a. 设计质量管理措施，0-2 分；
		b. 现场服务计划，0-2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

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投标无效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

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 B + 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发 包 人：招标人名称

合同编号：

承 包 人：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2017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XXXX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且加盖双方法人章或合同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的“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设计任务书及国家、行业、河南省及发包人主管单位的相关规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国家、行业及河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相关行政政策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执行现行规范、技术标准的相关要求。如国家、行业正在修订相关规范、标准的，则按最新的规范、标准执行。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国家规定的本工程正常使用年限。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按合同协议书约定执行。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合同签订后 7 天内设计人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供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

3.2.2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拟派驻本项目设计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

3.4 设计分包：不允许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协商确定。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以国家、行业及河南省的相关规定为准。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设计深度应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园林和景观工程方案设计文件编制深度、本合同文件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则按国家或行业规定执行。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设计目标、开始时间、完成时间等。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3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3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AutoCad2010 版以下。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90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审图机构进行审查。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和审图机构的要求配合并进行汇报、解释并按审查意见修改相应设计文件。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由设计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9.2 设计人应当在中标后至工程质保期结束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_。

10.3 工程设计预付款

10.3.1 工程设计预付款的比例

工程设计预付款的比例 签约合同价的 30%。

10.3.2 工程设计预付款的支付

启动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 日历天内，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_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7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发包人在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内有使用权。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由发包人设计人共同协商确定。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设计人向发包人承担 元/天的违约金。

14.2.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在合同签订前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另行协商非关键性或非主要条款。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见设计任务书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有关事宜
1	项目建议书	1		中标后由 招标人向 中标单位 提供相关 资料
2	红线图, 地形图	各 1		
3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或规 划条件或其他要求	1		
4	市政条件 (包括给排水、暖通、电 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5	其它设计资料	1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调研、分析研究、案例研究、 项目定位	按招 标人 要求	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 日历 天内。	/
2	规划设计成果文件		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 日历 天内。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无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序号	设计目标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备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签约合同价

1. 设计人纳税资质信息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纳税人资质(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

2. 签约合同含税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增值税税率为_____, 增值税税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二、设计费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	30%		合同签订后 3 日历天内支付预付款
第二次	40%		第一阶段汇报或成果提交后 3 日历天内
第三次	25%		第二阶段成果确认后三日历天内
第四次	5%		规划设计方案经规划部门审批通过后

四. 发票

(1) 设计人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设计人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 设计人不开具发票或开具不合格的, 发包人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设计人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且设计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2) 设计人应在接到发包人开票需求后方可开具发票, 并须在开具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至发包人, 发包人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设计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的, 应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至发包人, 设计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3) 由于设计人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 由设计人承担。

第5章 基础资料

一、工程概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新乡汇智协同创新谷规划及展览馆设计项目
2. 项目位置：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地块概况

见设计任务书

（三）、设计依据和标准

1. 本项设计项目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地方、行业的一切法规、规范要求。
2. 设计中的建筑、市政、水、电、燃气、电信等用量及标准应符合国家、建设部、工信部及河南省有关设计标准及规定。
3. 设计深度应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若法规、规范与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新法规、规范有冲突，则执行新法规、规范。
4. 设计成果确保满足业主使用要求并确保通过各相关部门评审。

二、设计目的、内容、要求及范围

见设计任务书

三、设计依据

主要依据的设计规范：规划相关的设计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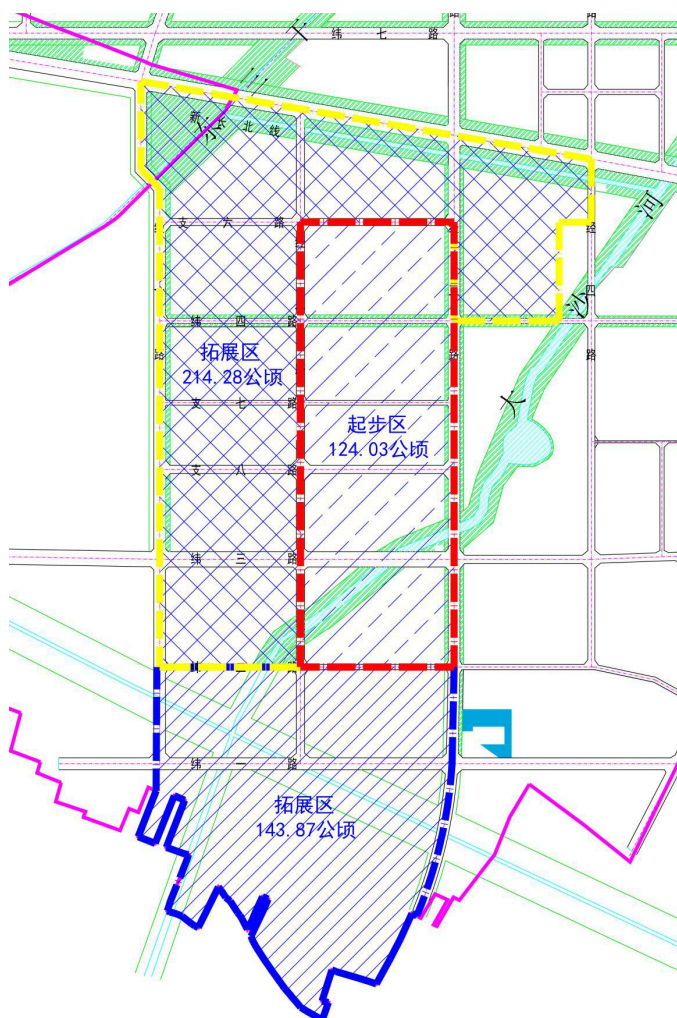
第 6 章 工程技术要求

(设计任务书)

新乡汇智协同创新谷发展规划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汇智协同创新谷建设规模 482.18 公顷，其中起步区“124.03 公顷，完成到城市设计深度(修建性详细规划)；拓展区 214.28 公顷，完成到总规深度(控制性详细规划)；控制区 143.87 公顷，完成到空间规划深度(分区规划)；现状用地范围内有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和新乡卫生学校。结合周围现有企业类型及空间布局、产业用地现状及新东城市发展空间。



二、发展思路：

深入贯彻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发、共享”五大

发展理念，紧抓“一带一路”建设、中部崛起战略和中原城市群等国家战略的重大机遇，深入落实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新乡片区建设方案和新乡市“产业强市、科技兴市、环境立市”三大战略部署，立足国家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新乡市高校院所的技术资源、人才资源、产业资源等，围绕国家整体及区域战略与全球发展趋势，汇集国内外高校资源、创新资源和要素，集聚国内一流科技创新人才，实施开放创新发展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建设科技研发和创新引领区、大学科教园、科技孵化加速器区、综合配套服务区等，形成“一个核心区四大功能区”空间布局。

三、发展定位：

立足中原，面向全国乃至世界科技前沿和重大需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教育、产业、金融等创新资源深度融合发展，建设国家中部协同创新区。内涵包括：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科技创新引领区、中原文教科技成果孵化转化示范区、河南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先行区。

四、设计依据及须提供的资料：

- 1、任务书；
- 2、现状地形图（1：1000）；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开发区规划管理办法》；《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
- 5、业主方特殊设计要求；
- 6、为了响应国家十三五总体规划号召、以及郑洛新中部区域发展计划，在规划设计任务中，原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部分土地用地性质可以做适当调整，以满

足新的用地要求。

五、工作安排及阶段性成果提交时间：

- 说明：方案提交，经业主方确认后，才能进行下一阶段工作。相关日期以业主方确认日期为准。

展览馆建筑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位置：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与纬四路交口。

（二）项目规模与设计范围：本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6000 M²，总建筑面积 3000M²（无地下室），层数为二层局部三层。

（三）建设项目场地现状：空地。

二、设计依据及须提供的资料：

1、任务书；

2、现状地形图（1：1000）；

3、《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

4、业主方提供的区域内地勘报告，详细地勘参数；

5、设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应遵循自然原则、历史原则、亲和原则、简洁原则。

2、建筑层数为二层局部三层。

3、要求布局合理、功能完善。

（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1、容积率：0.5；

2、绿化率：25%以上；

三、设计成果内容及深度要求：

（一）总体规划方案设计符合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二）其它要求：

1、建筑总体鸟瞰图、单体效果图；

2、建筑全套施工图（含水、暖、电专业）；

四、日程安排及设计文件的提交时间要求：

说明：方案提交，经业主方确认后，才能进行下一阶段工作。相关日期以业主方确认日期为准。

第 7 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签署本项目文件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
- 五、技术文件
- 六、项目管理机构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承担并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规划、设计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单位提出的工程设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本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设计成果。

(5) 我方承诺中标后按照规定向代理方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

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范围		
2	设计费总报价	(元)	
3	设计周期	(日历天)	
4	设计质量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6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报价清单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费 (元)	备注
		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 设计	施工图 设计		
1	总平面规划			\	\		按照规划审批部门要求提供三套备选方案
2	规划方案深化设计			\	\		按照规划审批部门要求提供三套备选方案
						
说明	<p>各投标申请人可据企业自身实力、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国家现行收费标准相关规定自行报价。合同总价即是中标人投标总价。合同总价应包括为完成本招标项目设计全过程、各专业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设计费和后续服务费、现场服务费、利润、税金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若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招标范围内的任何一项内容实际没有发生，则招标人可从总价中扣除相应的费用。</p>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签署本项目文件的项目 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签署本项目文件的项目负责人（总设计师）身份证明

签署本项目文件的项目负责人（总设计师）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的签署本设计成果文件项目总设计师（技术项目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

(附保证金支付回执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保证金支付回执单

招商银行：

你方于已成功缴纳（新乡市政府采购0510测试-201705119）新乡市政府采购测试0510保证金30000.0元。请持本凭证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2017年05月18日

五、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1. 设计说明书和设计方案汇编缩印本；
2. 彩色效果图。

.....

用于《彩色效果图》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彩色效果图

六、项目管理机构

表 5-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

职务	姓名	职 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								
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								
技术员								
.....								

表 5-2

总设计师（设计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设计成果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1				
	2				
	3				
				
本人主要获奖情况					
其它需补充的情况					

注：附设计项目负责人（总设计师）相关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近一年社保缴纳证明、业绩证明材料、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时携带的原件应与复印件一致）。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总设计师：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5-3

拟投入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包括：工程主持人、建筑、结构、设备、给排水、造价等专业负责人，每位人员应单独填写本表。表后附相应人员的职称证、注册证、资格证、社保缴纳证明、业绩证明材料和获奖证明材料等。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术员		
经营范围备注						

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投标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同类工程设计业绩表

合同号：
合同名称：
工程地址：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请详细注明业主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与本工程设计相类似的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设计内容中与本工程相类似的部分）
合同身份（注明其中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 <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注明参与工程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
合同总价：
合同授予时间：
完成时间： 工程若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证书，应提供复印件。
工程设计情况简述： （请提供合同复印件和业主评价意见）

注： 1、同类工程为：类似性质、规模、复杂程度的设计服务项目；

2、每个类似工程合同须单独具表，并附合同协议书、项目获奖证书（如有）等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无相关证明的工程设计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三) 无行贿查询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注册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记录查询函（查询对象企业、法人、项目负责人）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其它材料

表 8-1

(一) 项目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 8-2

(二) 设计顾问服务计划书

格式自拟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或者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